（上接B363版）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和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709.58	实际业务量减少
	浙江紫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59.03	实际业务量减少
	小计	5,940.00	768.61	
其他（租赁）	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60.00	51.28	
	小计	60.00	51.28	
合计	–	6,000.00	819.89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5%。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3.52	380.91	2,405.01	3.68	/
	浙江紫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0.67	28.76	59.03	0.09	/
	小计	2,740.00	4.19	409.67	2,464.04	3.77	/
其他（租赁）	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0	12.86	51.28	78.21	/
	小计	60.00	100.00	12.86	51.28	78.21	/
合计		2,800.00	/	422.53	2,515.32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占2024年度同类业务占比。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以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及预计所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紫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4NAP5A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5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2号

法定代表人：施又铭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海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施海若系公司独立董事施珣若之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常州市蓝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90667A

成立时间：1990年7月25日

注册地：武进区前黄镇前黄村委水车桥51号

法定代表人：朱伯范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朱伯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朱伯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剑波之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57129426F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3日

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5号

法定代表人：翟永红

注册资本：1585万美元

经营范围：片状传统性系列安定剂复配物、钙系列安定剂复配物、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的研发、生产；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BAERLOCHER ASIA PRIVATE LIMITED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总裁王卫星12个月内曾任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或输送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7,269.2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65,304.5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964.7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赛克	26,462.32	26,117.33	36,462.15	7.04%
钛酸酯	4,587.09	4,497.06	11,061.80	-30.61%
DBM/SBM	3,746.16	3,903.44	12,288.06	48.98%
乙酰丙酮盐	3,392.28	3,206.98	5,512.50	-10.90%
合计	38,178.85	37,724.80	65,304.51	1.38%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类别	2024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3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赛克	13,967.08	15,066.86	-7.33%
钛酸酯	24,576.67	29,526.97	-16.77%
DBM/SBM	31,480.13	33,615.10	-6.35%
乙酰丙酮盐	17,189.10	17,766.39	-3.25%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3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同比变化幅度
环氧乙烷	5,825.26	5,641.96	3.25%
氯尿酸	4,887.15	4,727.71	3.37%
尿素	2,086.82	2,295.01	-9.07%
正丁醇	7,134.76	7,216.69	-1.14%
四氯化钛	5,571.07	5,971.43	-6.70%
异丙醇	7,095.37	6,814.89	4.12%
冰醋酸	2,698.97	2,847.71	-5.22%
甲醇钠	9,450.55	10,739.01	-11.99%
丙酮	6,289.04	5,477.54	14.82%
苯甲酸	6,893.23	6,499.89	-9.33%

三、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目录修订

原章程目录	修改后的章程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新增	第二节 股权登记日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二、章程内容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向公司提出辞职。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接B363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5	键邦股份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贵哲

电话：0537-3171696

传真：0537-3178780

邮箱：ir@jianbang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272200

（三）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其履职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行的股份为16,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每股金额为一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16,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的情况下，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因特别原因，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证其他规定的，应当遵守该等规定。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或者配合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所认定的内容。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相应的措施。涉及被主板剔牌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或者配合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所认定的内容。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相应的措施。涉及被主板剔牌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或者配合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所认定的内容。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相应的措施。涉及被主板剔牌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不得退回股本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股东应当以其认购股份的股份份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实信用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其出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决定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己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变更召集股东会请求的理由做说明。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三、四、五、六项担保事项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第三、四、五、六项担保事项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